2022年度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营东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建设管理部

委托单位：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摘 要

根据晋中开发区财政局《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综示晋开财发〔2023〕156号），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以下简称“晋中开发区财政局”）的委托，我们组织专业人员对2022年度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营东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上营东路作为晋中市一条重要的南北向城市次干道，位于晋中市城西部，起点位于迎宾西街，相交于机械园二号路、机械园三号路、规划蕴华西街、交点规划路，终点至城市总退水渠北侧规划路。路线起点左侧有部分厂区，经过上营村和东营村之间的旱田，直至城市退水渠北侧规划路。路线主要占地为旱田，平坦且无特殊地质，无拆迁。机械园二号路、机械园三号路、规划蕴华西街以及城市总退水渠北侧规划路都为东西向的道路，附近的南北向道路却只有环城西路，这样使得环城西路的通行有很大的压力，而上营东路的建成从南北向上把这几条道路连接道路块，从而使得这一矛盾得到很好的解决。

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营东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共计下达预算资金970.5万元，截止到评价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979.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2022年度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营东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保证晋中市道路网体系的持续正常运行，保障道路功能发挥，改善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

**2.项目具体目标**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道路全长1364.769米，红线宽21米，为城市次干路，横断面为单块板形式，行车道宽14米两侧人行道各宽3.5米。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符合验收合格标准。

时效目标：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程内容。

成本目标：不超过预算金额，无成本超支、浪费现象。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改善上营村及晋中市开发区沿线的交通状况，方便沿线居民出行，提高出行便捷度。

生态效益：对当地人居环境有提升作用。

可持续性：建立健全改建后的管护制度；投入使用后期管护主体明确。

满意度情况：受益群众满意率≥90%。

（三）评价结果

2022年度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上营东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79分，得分率为79%，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类指标16分，过程类指标得20分，产出类指标得19分，效益类指标得24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工程进度缓慢

该项目一二标段工程进度均缓慢。第一标段于2015年7月6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期92天。实际于2019年9月1日开工，2023年5月28日完工，工期滞后6年。第二标段于2015年7月6日签订施工合同，计划工期为92天。实际于2019年3月开工，2021年1月完工，工期滞后5年。造成工程进度缓慢的主要原因是路段涉及企业及居民拆迁较多，纠纷较多，拆迁难度较大。

（二）部分工程未实施

该项目部分工程未实施。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一标段计划实施660米、二标段计划实施704.77米，两个标段都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及交通信号管线土建工程等。但两个标段均未实施排水工程、道路照明及交通信号管线土建工程等配套工程。其中二标段道路工程剩204.77米未实施，剩余工程涉及拆迁企业厂房暂时无法实施。

（三）立项程序不规范

该项目于2014年10月31日由晋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关于晋中开发区上营东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开经审字〔2014〕11号）。但是该项目于2021年开始施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该批复已超两年，应重新立项。

三、有关建议

（一）加强前期调研，提高项目可行性

针对因拆迁原因造成项目进度缓慢的问题，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以后建设项目前期做好项目摸底调查，对道路整体规划进行科学规划。尽量绕开房屋建筑，如涉及必须拆迁的情况，可提前对附近居民进行民意调查，争取把问题在施工前解决妥善，避免工程无法推动。

（二）加大监督力度，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针对部分项目未完工的问题，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以后年度实施同类型项目时，严格按照批复文件的实施期限，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管，明确各时间节点的任务，结合任务目标总量，将各部分工作内容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对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工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协调责任单位解决问题，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按法定程序，规范前期手续

针对前期手续不规范情形，评价组建议在工程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单位按规章和相应流程对已超出期限的立项文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提交。同时建议主管部门对长期未实施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对其立项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杜绝立项文件超期限使用情况。